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科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山科智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2123号核准，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,7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3.46元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,882.00万元，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,945.04万元后，海通证券于2020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行杭州解放支行账户（账号为：571912207110401）人民币19,000.00万元、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账户（账号为：71010122002049867）人民币2,000.00万元、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账户（账号为：8110801013502057930）人民币3,100.00万元、招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（账号为：571905794010881）人民币3,000.00万元和工行杭州科创支行账户（账号为：1202220929900291678）人民币25,836.96万元。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,066.20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,870.76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

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由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0]6085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,018.93 万元，其中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 3,532.15 万元，全部用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，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（扣除手续费后）为 1,894.32 万元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,746.15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），其中 8,800.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，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

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	备注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	571912207110401	募集资金专户	1,227.90	杭州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71010122002049867	募集资金专户	107.82	-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	8110801013502057930	募集资金专户	234.02	-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	571905794010881	募集资金专户	129.93	-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	1202220929900291678	募集资金专户	246.48	-
合计			1,946.15	-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募投项目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”实施地点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，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，东至杭高新工业[2019]2 号地块，南至空地，西至协同路，北至规划启智街，此地块为公司自有地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,216.36 万元、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187.15 万元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,216.3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以募集资金 187.1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。

（四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（五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,870.76 万元，超募资金为 20,270.76 万元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.6 亿元（含 3.6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20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

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2022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,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六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1.5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购买主体	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购买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期年化率
1	山科电子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享银金旗（单鲨）109号浮动收益凭证 SYX446	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	1,000.00	2023-4-21	2023-7-24	1.00%-8.00%
2	山科智能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华彩增盈6期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	2,800.00	2022-9-30	2023-9-13	2.4%-3.6%
3	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享银节节高（区间累计结构）32号浮动收益凭证	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	1,600.00	2023-4-28	2023-9-13	2.4%-3.4%
4	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享银节节高（区间累计结构）32号浮动收益凭证	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	1,200.00	2023-4-28	2023-9-13	2.4%-3.4%
5	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睿享双盈78期	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	2,200.00	2023-4-20	2023-9-12	2.6%-3.44%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对山科智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朱 楨

赵慧怡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附件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50,870.76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3,532.15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2,018.93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(%)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:										
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	否	19,000.00	19,000.00	2,839.41	17,393.75	92%	2023 年 9 月 30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否	2,000.00	2,000.00	78.46	787.61	39%	2023 年 9 月 30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技术研发中心项目	否	3,100.00	3,100.00	86.20	1,456.01	47%	2023 年 9 月 30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信息化建设项目	否	3,000.00	3,000.00	528.08	881.56	29%	2023 年 9 月 30 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3,500.00	3,500.00	-	3,500.00	1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30,600.00	30,600.00	3,532.15	24,018.93	-		-		
超募资金投向:										

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	18,000.00	18,000.00	0	18,000.00	100%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18,000.00	18,000.00	0	18,000.00	100%				
合计		48,600.00	48,600.00	3,532.15	42,018.93	86%	-	-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、信息化建设项目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这四个项目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延期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<p>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,870.76 万元，超募资金为 20,270.76 万元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同意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.6 亿元（含 3.6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20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</p> <p>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且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之后实施；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</p> <p>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</p>									

	<p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,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22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</p>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<p>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募投项目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”实施地点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高山头，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，东至杭高新工业[2019]2 号地块，南至空地，西至协同路，北至规划启智街，此地块为公司自有地。</p>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-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<p>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，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,216.36 万元、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187.15 万元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,216.3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以募集资金 187.1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。</p>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-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-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<p>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，其余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。</p>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-